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國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古翔博
　　古子瑜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古阿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富貴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光遠
訴訟代理人　龔維智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玉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１新臺幣陸拾柒萬壹仟玖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２新臺幣柒拾貳萬伍仟陸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、原告Ａ０１負擔百分之二十九、原告Ａ０２負擔百分之三十一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。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，應記載於筆錄，如他造不在場，應將筆錄送達。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；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

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。又訴經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62條、第26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Ａ０１、Ａ０２以及訴外人Ａ０３、許雅晴4人，原係共同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，就訴外人基隆市政府起訴請求國家賠償，併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就被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卷第9至33頁）；惟本件言詞辯論期日尚未屆至，訴外人Ａ０３、許雅晴又具狀撤回彼2人之起訴（本院卷第103頁），後原告Ａ０１、Ａ０２再具狀就訴外人基隆市政府撤回起訴（本院卷第153至155頁），因訴外人Ａ０３、許雅晴撤回起訴以及原告Ａ０１、Ａ０２就訴外人基隆市政府撤回起訴，均係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屆至以前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彼等向本院具狀撤回，均已生「視同未起訴」之法律效果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且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定。查原告初係援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作為其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，聲明求為判命被告給付原告Ａ０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8,284元、原告Ａ０２3,737,496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9頁）；嗣復於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因應本件調查之結果，將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修正為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１1,675,0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２1,868,7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並於115年8月5日提出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，追加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為其本件起訴請求之依據（本院卷第305至306頁、第315至321

頁），繼於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提出民事聲請狀，最後一次將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修正為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１1,679,7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２1,814,0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本院卷第340頁、第345至349頁）。因其上開修正內容，或係不變更訴訟標的，僅止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或係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與減縮，或所涉及之請求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「准為變更、追加」之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㈠緣門牌號碼不詳之磚造平房違章建築1棟（下稱Ａ屋），其部分範圍坐落於門牌號碼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」房屋（下稱Ｂ屋）附近之被告土地，毗鄰供公眾通行之消防巷道（下稱系爭消防巷道）；後Ａ屋遭人因故拆除，被告則未請領雜項執照，旋擅自於其土地沿系爭消防巷道架設鐵皮圍籬（下稱系爭圍籬）。然而，系爭圍籬乃建築法第7條所稱「雜項工作物」，被告未向主管機關請領雜項執照，已然違反建築法第28條之規定，尤以系爭圍籬設置迄今屢遭撞擊而已破損，被告亦未適時予以修繕填補，故被告就系爭圍籬之設置、保管均有欠缺；後訴外人古瑋羚於114年11月15日下午11時43分許，騎乘PAN-1753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自摔碰撞系爭圍籬，遂遭系爭圍籬之「外露鋼條」刺穿心臟以致當場死亡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

㈡原告Ａ０１、Ａ０２乃訴外人古瑋羚之未成年子女，因系爭事故以致天倫夢碎，精神上承受難以衡量之痛苦，故原告Ａ０１、Ａ０２應可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各1,000,000元；又原告Ａ０１因系爭事故，支出訴外人古瑋羚殯葬費263,829元、納骨塔使用費58,000元，故原告Ａ０１應可另請求被告賠償321,829元（計算式：殯葬費263,829元＋納骨塔使用費58,000元＝321,829元）。再者，原告Ａ０１、Ａ０２均

應受訴外人古瑋羚扶養至成年為止，然而系爭事故卻導致彼等頓失所依，故原告Ａ０１、Ａ０２尚可請求被告賠償扶養損失各2,037,679元、2,628,153元。

㈢原告Ａ０１所受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共計3,359,508元（計算式：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＋殯葬費263,829元＋納骨塔使用費58,000元＋扶養費2,037,679元＝3,359,508元）；原告Ａ０２所受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共計3,628,153元（計算式：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＋2,628,153元＝3,628,153元）。因原告自認訴外人古瑋羚就系爭事故亦應承擔50%之過失責任，經予過失相抵以後，原告Ａ０１、Ａ０２尚可請求被告賠償各1,679,754元（計算式：3,359,508元x50%＝1,679,754元）、1,814,076元（計算式：3,628,153元x50%＝1,814,076元）。故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91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，起訴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１1,679,7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２1,814,0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答辯：

㈠Ａ屋乃訴外人蘇三郎搭蓋之違章建築，大部分均坐落於訴外人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下稱國財署）管理之國有土地（即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），嗣訴外人國財署於105年間，就訴外人蘇三郎起訴請求拆屋還地並獲勝訴判決確定（此即本院105年度基簡字第477號拆屋還地事件），訴外人蘇三郎遂自行拆除Ａ屋之全部。

㈡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乃被告所有（下稱系爭132-1號土地），位處於「河川區」，至於系爭消防巷道則坐落於系爭132-1號土地之範圍。因Ａ屋遭訴外人蘇三郎拆除以後，基隆市政府遂於112年8月發函反映「系爭132-1號土地之一側臨河、一側緊臨尚仁街，缺乏護欄恐有安全疑慮」，被告為防人、車不慎墜河，方於112年8月23日函

請基隆市政府（道路主管機關）針對「移除石墩、設置護欄」乙事進行規劃，並於112年9月11日偕相關單位到場會勘確認界址後，在系爭132-1號土地設置系爭圍籬作為「河川區」之阻隔與防護之臨時措施。故依基隆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管理辦理之規定，作為「臨時措施」之系爭圍籬應可免辦理執照申請，被告亦無違反建築法規定之疑慮。

㈢系爭圍籬位於系爭消防巷道「路邊紅線、石墩之外側」，並未突出橫跨於系爭消防巷道之內（未坐落於道路範圍），亦未影響系爭消防巷道之安全通行，故被告並無設置警告標誌與照明設備之法定義務，遑論有何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過失責任。況被告已於系爭圍籬張貼「道路叉路口，請減速慢行」之警示標語，觀諸事故前一日（114年11月14日）之現場照片，亦可知「系爭圍籬底部雖有微小破損，但其斯時尚『無』鋼條外露」，對照系爭事故之蒐證照片，應可推知訴外人古瑋羚猛烈撞擊系爭圍籬以後，系爭圍籬方有所謂「鋼條外露」之情形；尤以本件監視錄影畫面佐以相關證人之見聞，均可證系爭事故乃訴外人古瑋羚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兼未於彎道減速慢行並且超速，從而自摔碰撞系爭圍籬所致，故訴外人古瑋羚之死亡結果，與「系爭圍籬之設置」應無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不負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賠償責任。

㈣綜上，被告設置系爭圍籬不僅合法正當，並已善盡注意義務，訴外人古瑋羚之死亡結果，與「系爭圍籬之設置」並無因果關係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俱欠根據；惟倘被告應負賠償責任，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數額亦嫌過高，且未正確計算「得受扶養之期間」，尚請斟酌訴外人古瑋羚之過失比例（高達50%以上），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允以相抵。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：（本院卷第307至308頁）

㈠訴外人古瑋羚於114年11月15日下午11時43分許，騎乘PAN-1753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Ｂ屋附近之上坡且有彎道之路段，自摔碰撞系爭圍籬後當場死亡（惟原告主張「訴外人古瑋羚遭系爭圍籬之『外露鋼條』刺穿心臟以致當場死亡」；而被告則抗辯系爭圍籬本無『外露鋼條』，因訴外人古瑋羚自摔碰撞系爭圍籬，方始導致系爭圍籬破損並『鋼條外露』）。

㈡系爭132-1號土地乃被告所有地；系爭圍籬則係被告於系爭132-1號土地所設置之地上物，並緊臨其旁之系爭消防巷道。

㈢被告以紅色字體，於系爭圍籬張貼「道路叉路口，請減速慢行」之警示標語。

㈣原告Ａ０１、Ａ０２乃訴外人古瑋羚之未成年子女，依法有受訴外人古瑋羚扶養之權利。

㈤訴外人古瑋羚就上開㈠所示事故有過失。

㈥原告Ａ０１因系爭事故，支出訴外人古瑋羚殯葬費263,829元、納骨塔使用費58,000元。

六、本院判斷：

㈠被告就訴外人古瑋羚之死亡結果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、第191條第1項規定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：

1.關於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部分：

⑴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規定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而所謂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」，係指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，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，均為本條所稱「保護他人之法律」。又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：「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。」雖係基於維護公眾安全之目的而設，然其間接及於保護個人權益之安全，故建築法第77條第1項當然亦係「保護他人之法律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8、1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承前五㈠㈡所述，訴外人古瑋羚自摔碰撞系爭圍籬後當場死

亡，而系爭圍籬則是被告於系爭132-1號土地所設置之地上物；因系爭圍籬乃建築法第7條所稱「雜項工作物」，且「非」基隆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「1.5公尺以下透空圍牆」（參看本院卷第203至217頁事故蒐證照片），故依建築法第28條第2款規定，被告負有就系爭圍籬請領「雜項執照」之作為義務，俾期主管機關（例如市府工務局）在核發執照以前，得以進行結構安全、耐風、防墜、防汛、甚至視線死角等專業審查，然而被告卻不能提出「系爭圍籬之雜項執照」（本院卷第309、340頁），是被告「未申請雜項執照旋設置系爭圍籬」，形同規避「國家對於系爭圍籬是否符合安全標準之實質檢驗」，對於公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而言，被告之「不作為（未申請雜項執照）已然存在客觀實質之危險，遑論被告未申請取得雜項執照，則其必然欠缺「結構技師或建築師之簽證」，故系爭圍籬顯然無從確保其「構造與設備之安全」，事甚顯然。

⑶被告雖宣稱系爭圍籬乃其於「河川區」設置，用以阻隔河川藉以防免人車墜河之臨時措施，依基隆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管理辦法（下稱免照管理辦法）第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系爭圍籬原可免其雜項執照之申請云云（本院卷第324至325頁、第340頁）。然本院細繹免照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7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（本院卷第334至335頁），所謂「河川區搭建臨時建築物可免辦執照」之情形，乃以「取得『基隆市政府許可』、『用地管理機關同意』及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』」為其適用前提，而被告所稱「函請基隆市政府進行規劃」、「偕相關單位到場會勘確認界址」云云（參看本院卷第226、325頁、第237至239頁、第241頁），則與「『基隆市政府許可』、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』等前提適用要件」迥不相牟，是系爭圍籬坐落之系爭132-1號土地縱屬被告所有，然其未經基隆市政府許可、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旋藉免照管理辦法以圖豁免「請領雜項執照」之作為義務，俱屬攀附牽強而無可採；況系爭圍籬縱屬

免照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10款所定「臨時建築」，依免照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8條之規定（本院卷第334、335頁），亦須於建築、使用前，先經基隆市政府審查確認其「結構安全無虞」並且「無礙於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與市容觀瞻」；是被告未經事前許可、事後審驗，擅自建築並使用系爭圍籬，亦已達反「結構安全之確保義務」而非可取。

⑷綜上，被告未申請雜項執照，藉此規避專業審查，導致系爭圍籬之「結構安全」無從確保，明確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；且訴外人古瑋羚亦係碰撞被告設置之系爭圍籬，方生本件當場死亡之結果。故被告違法設置系爭圍籬之行為，與訴外人古瑋羚自撞死亡之結果，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，俱有根據而堪採信。

2.關於工作物所有人之法定責任之部分：

⑴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，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。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，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，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除非工作物所有人能舉證證明上開法條但書所示之情形存在，得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外，因土地上之工作物造成他人之損害，即依法推定工作物所有人有過失，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設置保管之所以有欠缺，是否由於所有人之過失所致，更非所問，又民法第191條第1項所謂之土地上之工作物，乃指人工作成之設施，建築物即其例示。

⑵同前五、㈠㈡所述，訴外人古瑋羚自摔碰撞系爭圍籬後當場死亡，而系爭圍籬則是被告在其所有土地上所設置之地上物。雖兩造就「系爭圍籬何以鋼條外露」互有爭執（原告主張系爭圍籬屢遭他車撞擊而已破損，被告卻未適時予以修繕填補，故訴外人古瑋羚遂遭其「外露鋼條」刺穿心臟；被告則抗辯系爭圍籬在事發以前並無破損，迨訴外人古瑋羚自摔碰

撞之系爭事故發生，系爭圍籬方始受損而有鋼條外露），然被告乃系爭圍籬之所有人，本即負有確保系爭圍籬「安全無虞」之法定義務。尤以系爭消防巷道乃供公眾通行之用，毗鄰系爭消防巷道之系爭圍籬，自應具備合理之防撞與阻隔強度；若一經人、車碰撞（無論是第三人抑訴外人古瑋羚），其外層鐵皮旋即破裂並暴露足以刺穿人體心臟之致命鋼條，此一客觀結果無疑乃「其『材質選擇』、『結構設計』或『防撞緩衝』存在重大瑕疵」之明證，故其設置「不符通常之安全標準」，事甚顯然。因被告自始即未合理說明「系爭圍籬設置究竟具備如何足相適應之安全性」，亦不能舉證「其究竟已為或曾為如何相當且必要之防護措施」，是其攀扯「系爭圍籬外露鋼條起源於訴外人古瑋羚之騎車自撞」云云，俱無助其解免一己負有確保系爭圍籬「安全無虞」之法定義務，回歸民法第191條第1項之立法旨趣，被告就「訴外人古瑋羚碰撞系爭圍籬而後當場死亡」之損害結果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3.結論：

被告身為系爭圍籬之所有人，本即負有確保系爭圍籬「安全無虞」之法定義務；而被告未依法請領雜項執照，旋即擅自設置系爭圍籬，規避國家對該工作物構造安全之實質審查，亦已違反「建築法第77條第1項」保護他人之法律。尤有進者，被告既於系爭圍籬張貼「道路叉路口，請減速慢行」之警示標語（參見前揭五㈢所述），適足反證「被告主觀上明確知悉系爭圍籬位處於『易肇事之危險路段』」；今被告既可預見該路段具有極高之「事故碰撞」之客觀風險，猶違法設置「未經主管機關安全核准」且「毫無防撞緩衝設計」之系爭圍籬，事後復未適時採取足相適應之防護措施，故被告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

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被害人對於第三

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4條亦有明定。茲就原告臚列之損害逐項審查如下：

1.殯葬費、納骨塔使用費：

原告Ａ０１主張其因系爭事故，支出訴外人古瑋羚殯葬費263,829元、納骨塔使用費58,0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永順殯葬禮儀墓園設計公司請款單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、繳款書（本院卷第67頁）為證，經核無訛，且為被告之所不爭（參看前揭五、㈥所列事實）。是原告Ａ０１主張其因被告不法侵害訴外人古瑋羚致死，支出古瑋羚殯葬費共321,829元（計算式：殯葬費263,829元＋納骨塔使用費58,000元＝321,829元），俱有根據，為有理由。

2.扶養費：

⑴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。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定有明文。故父母就未成年之子女，負絕對「生活保持之義務」，祇需子女尚未成年，不問其是否具有謀生能力，父母均有義務扶養；本件兩造亦咸認原告Ａ０１、Ａ０２依法有受訴外人古瑋羚扶養之權利（參看前揭五、㈣所列事實）。

⑵承前，訴外人古瑋羚就原告應負絕對「生活保持之義務」；因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，原告Ａ０１、Ａ０２設籍地（新北市）114年每人每月係30,364元（參看本院卷第351頁），是自訴外人古瑋羚死亡之時，計至原告Ａ０１成年為止，並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原告Ａ０１應可請求訴外人古瑋羚給付扶養費共2,201,407元【計算方式為：30,364×72.00000000+(30,364×0.00000000)×(72.00000000-00.00000000)=2,201,407.0000000000。其中72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

第8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72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8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(14/30=0.00000000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（參看本院卷第353頁）。若自訴外人古瑋羚死亡之時，計至原告Ａ０２成年為止，並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原告Ａ０２亦可請求訴外人古瑋羚給付扶養費共2,843,162元【計算方式為：30,364×93.00000000+(30,364×0.00000000)×(94.00000000-00.00000000)=2,843,162.0000000000。其中93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11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94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11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(9/31=0.00000000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（參看本院卷第355頁）。

⑶綜上，原告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其扶養義務人致死，乃各於2,201,407元、2,843,162元範圍以內，請求被告賠償Ａ０１2,037,679元、Ａ０２2,628,153元，亦屬適法，為有理由。

3.精神慰撫金：

按關於慰撫金之多寡，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據，亦應審酌被害人之地位、家況及加害人之地位，俾資為審判之依據，故應就兩造之身分、職業、教育程度、財產及經濟狀況，用以判斷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、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蓋慰撫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，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，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，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地位、家況、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、與其他一切情事，定其數額。本院審酌兩造年齡、學歷、經歷、財力、資力，兼衡量訴外人古瑋羚係00年0月00日出生，遭逢系爭事故死亡之時（114年11月15日），年僅41歲而屬壯年，衡酌原告Ａ０１、Ａ０２突蒙喪母之痛，承受難以言說之身心煎熬，併此煎熬所可能持續之時間長短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主張彼等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，倘以金錢

換算衡量，各以1,000,000元為相當，均未過度而稱合理。

4.綜上，原告ＡＯ１因系爭事故所受之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，共3,359,508元（計算式：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＋殯葬費263,829元＋納骨塔使用費58,000元＋扶養費2,037,679元＝3,359,508元）；原告ＡＯ２因系爭事故所受之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，共3,628,153元（計算式：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＋2,628,153元＝3,628,153元）。

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，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酷，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主張，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。換言之，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，非僅為抗辯之一種，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，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以言，被害人若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有應負責之事由，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，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。又原告係基於「其與直接被害人之身分法益（父母子女關係）」遭受侵害，乃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，自理論上而言，身為間接被害人之原告所行使者，雖係其「固有之權利」，然其權利仍係植基於「侵害行為之整體要件」而生，源自於直接被害人而不能恝置「直接被害人之過失」不論，是就公平性原則而言，當然仍應適用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之規定以求公允（最高法院73年台再字第1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承前五、㈠㈤所述，訴外人古瑋羚於114年11月15日下午11時43分許，騎乘PAN-1753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Ｂ屋附近之上坡且有彎道之路段，自摔碰撞系爭圍籬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，故訴外人古瑋羚本應承擔之與有過失責任，原告亦應繼受而無例外；又系爭事故之發生時間雖係夜

間，然斯時「天候晴」並「有照明」，尤以肇事路段「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」（以上均見本院卷第169頁），被告亦已藉由紅色字體，於系爭圍籬張貼「道路叉路口，請減速慢行」之警示標語（參看前揭五㈢所示），故一般小心謹慎之人騎車行經肇事地點，應能保持注意義務以免自摔，是被告雖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然訴外人古瑋羚就系爭事故之原因力大小及其過失情節，顯然更重，經予權衡斟酌，本院認被告、訴外人古瑋羚就系爭事故，各應負擔20%、80%之過失責任。從而，原告Ａ０１因系爭事故所得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，自以3,359,508元之20%即671,902元為限【計算式：3,359,508元×20%＝671,90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原告Ａ０２因系爭事故所得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，自以3,628,153元之20%即725,631元為限【計算式：3,628,153元×20%＝725,63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㈣綜上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Ａ０１671,902元、Ａ０２725,631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乏根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勝敗比例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